

长春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本级）
2021 年度部门预算

2021 年 3 月 1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六、部门收支总表
- 七、部门收入总表
- 八、部门支出总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 二、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 三、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 四、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 五、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情况
- 六、2021 年部门收支总表情况
- 七、2021 年部门收入总表情况
- 八、2021 年部门支出总表情况
- 九、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十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十二、预算绩效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长春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本级）

2021 年度部门预算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搞好社会保险制度改革，制定基金的统筹方案及实施办法，编制社会保险发展规划；

（二）负责社会保险扩面、征缴、清欠，强化社会保险基数稽核审计；

（三）负责社会保险基金的管理、运营，编制社会保险基金的发展计划；

（四）负责参保职工个人账户记载、做实个人账户以及社会保险关系管理；

（五）负责社会保险待遇审核、社会化发放；

（六）充分发挥社会保险保障功能，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服务；

（七）对县（市）社会保险业务进行指导。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长春市社会保险局内设 27 个内设机构，分别为：办公室、人事教育处、综合计划管理处、社会保险关系管理处、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管理处、失业保险管理处、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管理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管理处、社会保险经办服务处、信访办公室、社会保险参保稽核处、社会保险待遇稽核处、财务管理处、信息管理处、审计内控

处、机关党委、朝阳分局、南关分局、宽城分局、二道分局、绿园分局、经开和净月分局、一汽和汽开分局、长春新区分局、个体分局、双阳分局、九台分局。

三、部门预算基本情况

预算单位人员构成情况

长春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本级共有人员 448 人，其中：在职人员 365 人，退休人员 83 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名称：长春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栏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本年收入	7242.57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35.47	6535.47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7242.57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6141.43	6141.43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6141.43	6141.43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94.04	394.04	0.00	0.0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94.04	394.04	0.00	0.00
		二、卫生健康支出	279.99	279.99	0.00	0.00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9.99	279.99	0.00	0.00
二、上年结转	60.00	事业单位医疗	193.79	193.79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0.00	公务员医疗补助	86.20	86.2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三、住房保障支出	487.11	487.11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住房改革支出	487.11	487.11	0.00	0.00
		住房公积金	487.11	487.11	0.00	0.00
收入总计	7302.57	支出总计	7302.57	7302.57	0.00	0.00

二、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名称: 长春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本级)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类款项)	预算数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	6535.47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20801)	6141.43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2080109)	6141.4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20805)	394.04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080505)	394.04
二、卫生健康支出(210)	279.99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21011)	279.99
事业单位医疗(2101102)	193.79
公务员医疗补助(2101103)	86.20
三、住房保障支出(221)	487.11
住房改革支出(22102)	487.11
住房公积金(2210201)	487.11
合计	7302.57

三、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名称：长春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		2021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693.07	3693.07	
30101	基本工资	1552.47	1552.47	
30102	津贴补贴	967.19	967.19	
30103	奖金	8.10	8.10	
30107	绩效工资	9.16	9.1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94.04	394.0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72.39	172.39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97.40	97.4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93	4.93	
30113	住房公积金	487.11	487.1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28	0.2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23.63		1023.63
30201	办公费	93.40		93.40
30202	印刷费	12.00		12.00
30205	水费	18.60		18.60
30206	电费	12.00		12.00
30207	邮电费	129.50		129.50
30208	取暖费	6.00		6.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7.65		17.65
30211	差旅费	33.00		33.00
30213	维修（护）费	137.27		137.27
30216	培训费	21.60		21.6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80		10.80
30226	劳务费	81.50		81.50
30228	工会经费	64.80		64.80
30229	福利费	81.90		81.9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00		6.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97.61		297.61
30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58.51	58.51	
30302	退休费	18.95	18.95	
30307	医疗费补助	29.90	29.90	
30399	其他对个人家庭补助支出	9.66	9.66	
合计		4775.21	3751.58	1023.63

四、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单位）名称：长春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预 算数	比 2020 年预 算数增减	增减变化原因说明
合 计	16.80	0.6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0	
2、公务接待费	10.80	0.60	因人员增加，测算的基数加大所致，系自动生成
3、公务用车费	6	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	0	
(2)公务用车购置费	0	0	

说明： 1、“本年预算数”的单位范围为部门本级。

2、“本年预算数”的实有人员 515 人，其中：在职人员 365 人，离退休人员 83 人。

五、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名称：长春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说明：我单位 2021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六、2021 年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名称：长春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7242.57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35.4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6141.43
三、事业收入	0.00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6141.43
四、经营收入	0.00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94.04
五、其他收入	0.0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94.04
		二、卫生健康支出	279.99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9.99
		事业单位医疗	193.79
		公务员医疗补助	86.20
		三、住房保障支出	487.11
		住房改革支出	487.11
		住房公积金	487.11
本年收入合计	7242.57	本年支出合计	7302.5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结转下年	0.00
上年结转	60.00		
收入总计	7302.57	支出总计	7302.57

七、2021 年部门收入总表

部门收入总表

部门（单位）名称：长春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类款项)	功能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款	未纳入 预算管理的 专户及批 准留用 资金	事业 收入	事业 单位 经营 收入	其他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用事 业基 金弥 补收 支差 额	上年 结转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35.47	6535.4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6141.43	6081.4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0.00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6141.43	6081.4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94.04	394.0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94.04	394.0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79.99	279.9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9.99	279.9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93.79	193.7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93.79	193.7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87.11	487.1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87.11	487.1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87.11	487.1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7302.57	7242.5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0.00

八、2021 年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单位）名称：长春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类款项)	功能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下级补助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35.47	4008.11	2527.36	0.00	0.00	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6141.43	3614.07	2527.36	0.00	0.00	0.00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6141.43	3614.07	2527.36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94.04	394.04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94.04	394.04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79.99	279.99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9.99	279.99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93.79	193.79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6.20	86.2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87.11	487.11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87.11	487.11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87.11	487.11	0.00	0.00	0.00	0.00
	合计	7302.57	4775.21	2527.36	0.00	0.00	0.00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长春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本级 2021 年财政拨款收入 7302.57 万元。比上年增加 1714.43 万元，增幅 30.68%。主要原因为：原通过追加预算的三个项目本年度列入部门预算。

2021 年财政拨款支出 7302.5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775.21 万元，项目支出 2527.36 万元。比上年增加 1714.43 万元，增幅 30.68%。主要原因为：原通过追加预算的三个项目本年度列入部门预算。

二、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长春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本级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302.57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35.47 万元，占总支出 89.50%，比上年增加 1627.4 万元，增幅 33.15%；卫生健康支出 279.99 万元，占总支出 3.83%，比上年增加 26.34 万元，增幅 10.38%；住房保障支出 487.11 万元，占总支出 6.67%，比上年增加 60.69 万元，增幅 14.23%。

三、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长春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本级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4775.2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3751.58 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3693.0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58.51 万元，人员经费占支出总额 78.56%，比上年增加 339.84 万元，增幅 10.13%，主要原因为：(1)本年度原双阳财政经费保障的人员并入我局，相应人员经费随之增加；(2)本年

度在职人员缴纳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费；(3)缴费基数调整，工资福利支出及相关保险、住房公积金也随之增加。公用经费 1023.63 万元，主要包括商品服务支出 1023.63 万元，公用经费占支出总额 21.44%，比上年增加 79.72 万元，增幅 14.55%，主要原因为：本年度原双阳财政经费保障的人员并入我局，相应公用经费随之增加。

四、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长春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本级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 16.80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10.8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60 万元，增幅 5.88%，主要原因为人员增加，测算的基数加大系统自动生成定额也随之增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 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 辆。无因公出国（境）费用和公车购置预算。

五、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长春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本级 2021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六、2021 年部门收支总表情况说明

长春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本级 2021 年预算总收入为 7302.5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7242.57 万元，占总收入 99.18%；上年结转 60 万元，占总收入 0.82%。2021 年预算总支出为 7302.57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35.47 万元，占总支出 89.50%，比上年增加 1627.4 万元，增幅 33.15%；卫生健康支出 279.99 万元，占总支出 3.83%，比上年增加 26.34 万元，增幅 10.38%；住房保障支出 487.11

万元, 占总支出 6.67%, 比上年增加 60.69 万元, 增幅 14.23%。

七、2021 年部门收入总表情况说明

长春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本级 2021 年预算总收入为 7302.57 万元, 比上年增加 1714.43 万元, 增幅 30.68%, 主要原因为: 原通过追加预算的四个项目本年度列入部门预算。

八、2021 年部门支出总表情况说明

长春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本级 2021 年预算总支出为 7302.57 万元, 其中: 基本支出 4775.21 万元, 占总支出的 65.39%, 比上年增加 478.07 万元, 增幅 11.12%, 主要原因为: (1) 本年度原双阳财政经费保障的人员并入我局, 相应人员经费随之增加; (2) 本年度在职人员缴纳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费; (3) 缴费基数调整, 工资福利支出及相关保险、住房公积金也随之增加。项目支出 2527.36 万元, 占总支出的 34.61%, 比上年增加 1236.36 万元, 增幅 95.76%, 主要原因为: 原通过追加预算的四个项目本年度列入部门预算。

九、机关运行费支出情况说明

长春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2021 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726.02 万元, 主要包含: 办公费 93.40 万元、印刷费 12 万元、水费 18.60 万元、电费 12.00 万元、邮电费 129.50 万元、取暖费 6 万元、物业管理费 17.65 万元、差旅费 33 万元、维修(护)费 137.27 万元、培训费 21.6 万元、公务接待费 10.8 万元、劳务费 81.5 万元、工会经费 64.8 万元、福利费 81.9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 万元。

比 2020 年增加 39.99 万元，增幅 5.82%。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按人员定额生成的工会经费、福利费、培训费、招待费也随之增加，另外，随着物价上涨也使办公费、印刷费、劳务费等费用增加。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长春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本级 2021 年度无预算内政府采购支出项目。

十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长春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本级资产总额为 6744.99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4919.53 万元；固定资产原值 2918.42 万元，累计折旧 1092.96 万元；无形资产原值 5.90 万元；累计摊销 5.90 万元。固定资产包含：土地、房屋及构筑物原值 84.77 万元，累计折旧 38.75 万元；通用设备原值 2709.28 万元，累计折旧 997.39 万元；专用设备原值 45.61 万元，累计折旧 18.12 万元；图书、档案 14.53 万元，家具、用具、装具原值 64.22 万元，累计折旧 38.70 万元。

十二、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1 年长春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本级实行部门预算绩效管理项目 8 个，金额 2527.36 万元。其中，300 万元以上的预算绩效项目 3 个，金额 208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1: 预算单位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 年)				
申报单位名称: 长春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盖章)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自主聘用人员经费			
项目特点:	经常性项目	资金用途:	履行职责类项目	
项目属性:	延续	是否属于产业发展专项	否	
资金来源	经费拨款	项目负责人:	王绍宇	
联系人:	程良佐	联系电话:	13624305816	
计划开始日期:	2021/1/1	计划完成日期:	2021/12/31	
项目当年预算(元):	4570000	项目上年预算(元):	4950000	
项目概况	包含合同制员工正常工资发放及五险一金缴纳			
立项依据	根据长春市编制委员会文件长编[2011]77号《关于成立长春市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中心的通知》，我局可核定自主招聘人员30名；根据市编办落实市政府第116次会议纪要情况，市编委同意我局聘用80名自主招聘人员。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保证合同制员工正常福利待遇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在分管局长的领导下，由人事处处长主抓全面工作。人事处每月定期给合同制员工发放工资待遇，按时缴纳五险一金，保障合同制员工的个人利益。			
项目实施计划	每月10号左右及时、准确发放合同制员工的工资，及时缴纳合同制员工的五险一金。			
项目总目标	保障合同制员工的基本权益			
年度绩效目标	保证及时准确的为全局合同制员工发放每月工资；每月定期为合同制员工缴纳五险一金，保障合同制员工的基本权益；提升合同制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及幸福感。			
2021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指标	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产出目标	数量	合同制员工工资及五险一金	457 万元	所有合同制员工全年工资发放约为326万元，全年缴纳五险一金费用约为131万元。
	时效	工资发放的时效性	每月定期发放工资	按《合同制人员管理办法》每月发放工资
	时效	五险一金正常缴纳	每月定期缴纳五险一金	按照要求每月及时缴纳合同制人员的五险一金
效果目标	满意度	合同制员工满意度	合同制员工满意度95%以上	人员反馈结果

项目 2: 预算单位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 年)				
申报单位名称: 长春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盖章)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社会保障服务中心运行费			
项目特点:	经常性项目	资金用途:	履行职责类项目	
项目属性:	延续	是否属于产业发展专项	否	
资金来源	经费拨款	项目负责人:	王景民	
联系人:	刘雪飞	联系电话:	13844993358	
计划开始日期:	2021/1/1	计划完成日期:	2021/12/31	
项目当年预算(元):	5300000	项目上年预算(元):	5300000	
项目概况	包含大厦正常运行电、取暖以及物业等费用。			
立项依据	2010 年 9 月 26 日市政府第 103 次专题会议纪要、2011 年 2 月 18 日市政府第 9 次专题会议纪要明确了社保中心大厦的建址以及 32000 m ² 的总建筑面积。2017 年 11 月 20 日社会保障服务中心正式搬迁至现址。经过实际运行与测算, 社保中心需要运行费用约为 927.7 万元/年, 其中财政专项拨款 530 万元, 用于弥补基本支出定额中公用经费不足。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保证大厦日常安全平稳运行所必须设立的费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在分管局长的领导下, 由办公室主任主抓全面工作, 下设维修班组、保洁班组、安保班组、食堂班组、并将每个班组设立一名负责人分管各项工作。对产生的问题及反馈的意见进行汇总后再由专人进行解决。			
项目实施计划	具体实施计划按大厦正常运行过程中实际发生的用电量、用水量以及采暖费用为准。物业费以签订的物业合同为准。维修维保费用根据问题产生的数量与大小决定。			
项目总目标	保障社保中心大厦安全平稳运行。			
年度绩效目标	完善大厦配套设施, 努力提高职工办公环境, 同时为企事业单位办事人员、广大参保对象营造一个良好的服务氛围。努力做好安全保障工作, 确保社保中心大厦安全、平稳的运行。			
2021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指标	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产出目标	数量	社会保障中心大厦用电费	预计全年用电量为 140.23 万度	按 2019 年实际运行情况测算, 每月用电量在 11.7 万度左右, 每度电 0.87 元。
	数量	社会保障中心大厦采暖费用	采暖面积约为 3.35 万平方米, 负二层增加采暖面积约 0.27 万平方米	采暖费每平米 31 元, 2019 年采暖费约为 109 万左右 (包含增加地下负二取暖面积 0.27 万平方米, 每平米 15.5 元)。另今年双阳分局取暖费划分到我司的预算当中, 因此再增加 6 万元。

	数量	社会保障中心大厦物业管理费	324 万元	物业费包含人工费、物料费、税费、管理费四项。人工费 2020 年约为 290 万元，具体用于物业人员的工资发放，2021 年物业人员工资约上调 8%，税费为总费用的 6%。附加税为税费的 12%。管理费为总费用的 8%。
	质量	保证用电量充足	保证中心日常运行用电量充足	根据供电公司提供的用电量及时缴纳电费
	质量	保证冬季采暖质量	保证中心冬季采暖质量	在规定缴纳采暖费时，及时缴费，保证供暖。
	质量	保证大厦安全平稳运行	保证大厦安全平稳运行	签订的物业合同
	成本	节约用电成本	节约用电成本	实际运行中可节约用电的项目或举措
	时效	缴费的时效性	保证按时缴纳各项费用	按规定缴纳各项费用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幸福指数	提高办公环境，提升办事人员满意度。	人员反馈结果
	环境效益	改善办公环境及服务环境	提升办公及服务环境	人员反馈结果
	满意度	办事人员满意度	企业办事人员满意度 95% 以上	人员反馈结果

项目 3: 预算单位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 年)			
申报单位名称: 长春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盖章)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贷款政府贴息		
项目特点:	经常性项目	资金用途:	履行职责类项目
项目属性:	延续	是否属于产业发展专项	否
资金来源	经费拨款	项目负责人:	高玉梅
联系人:	李秋言	联系电话:	15044398885
计划开始日期:	2021/1/1	计划完成日期:	2021/12/31
项目当年预算 (元):	11000000	项目上年预算 (元):	7600000

项目概况	为切实解决生活困难群体参加基本养老保险问题，经长春市政府同意，长春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与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同志街支行（简称同志街支行）共同协商决定，合作办理个人接续养老保险贷款业务。			
立项依据	长府办发[2007]52号、长府办发〔2008〕73号、长府办函〔2010〕57号、长府办发〔2015〕17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为切实解决生活困难群体参加基本养老保险问题，保证其达到法定退休（养老）年龄时正常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与吉林银行签订《个人接续养老保险贴息贷款业务“政府助保”合作协议》，严格履行协议内容，为符合条件的困难人员及时办理贷款业务，按时足额贷款缴纳养老保险费，并保证贷款利息按时足额支付。			
项目实施计划	制定贴息贷款业务流程，并严格按照业务流程办理贴息贷款申请、银行对账、贷款及利息按时足额拨付。			
项目总目标	保障生活困难群体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			
年度绩效目标	保证贷款利息按时、足额拨付			
2020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指标	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产出目标	数量	贴息贷款利息	1100万	历年贴息贷款利息
	质量	保证贷款利息拨付	保证贷款利息足额拨付	贷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下浮10%执行
	时效	保证贷款利息拨付	保证贷款利息按时拨付	按规定时效拨付贷款利息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幸福指数	切实解决生活困难群体参加基本养老保险问题，保证其达到法定退休（养老）年龄时正常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使困难群体能够充分享受社会发展成果，提升生活质量，维护社会稳定	人员反馈结果
	满意度	办事人员满意度	困难群体贷款人员满意度95%以上	人员反馈结果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四、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科目代码 2080109）：是反映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开展业务工作的各项支出。

五、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科目代码 2080505）：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六、事业单位医疗（科目代码 2101102）：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七、公务员医疗补助（科目代码 2101103）：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八、住房公积金（科目代码 2210201）：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